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秀玲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洪課長晟隆、陳課長可薰、徐課長

小萍、吳課長俊明、吳課長瑜珠、朱課員健榮代、

黃會計員浩綸

## 壹、報告事項：

###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原擬解除列管部分，除主任指示事項 7、15、

22 及下列仍續列管外，餘准予備查：

1、有關本所各課室小研考人員名單一案，請各課室再行檢視並指派優秀適任人員。

2、有關測量課圖形掃描器及測量儀器等設備汰換事宜，請測量課積極了解測量儀器校正之檢核標準，並依規定辦理。

3、有關抵押權設定案件是否宜續由全功能櫃檯受理一案，請登記課除調查審查人員意見外，並應就其他面向併予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二）持續列管部分請受列管課室儘速辦理；已逾期者，

請權責課室主管積極督導；已逾期限 2 倍者，請  
研考進行調卷分析。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 （一）局長指示請地籍及測量科統計過去10年各地所收件案量，並分析與房地產相關指標間的關聯；請各業務課就業務量等相關資料先行調查，以利因應。
- （二）局長指示有關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4款不得私有土地是否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一案，請登記課積極了解相關規定情形。
- （三）局長指示請易副局長召集資訊室、總隊及地所，研議智慧城市：智慧政府篇－臺北市地政雲與各相關系統彼此間定位功能及未來規畫一案；請資訊課除預先研議外，並為了解地所提供便民服務利用資訊系統之情形，請各課室將各自業務運用資訊系統製表交由資訊課於1個月內彙整供參。
- （四）局長指示有關104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一案，請各科室所隊轉達，並配合協助員工填答機制，讓同仁在不受干擾下專心填答；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及協助同仁積極順利填答，並請人事機構對於本所填

答率進行後續了解。

- (五) 局長指示請各科室所隊檢視本局策略地圖，補列未列入項目，並思考各項KPI是否妥適，另擇期開會；請課室主管及相關承辦人應切實了解本府、本局之策略地圖及KPI值定義，以利因應後續作業。
  - (六) 林專門委員提示：議會即將開議，請各科室所隊參加議員會勘，到達現場時務必先向主持人報到及簽到；請相關課室遵照辦理。
  - (七) 人事室報告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本(104)年6至8月加班費持續摺節10% 一事，請遵照辦理。
  - (八) 有關地籍及測量科報告各地所104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地所依限提報執行進度一案，請測量課配合辦理。
- 二、有關登記課報告各局處權管行政規則應於 8 月 1 日前上網公告，並請各課室嗣後於新訂或修正權管行政規則時，參依本府地政局 4 月 17 日會議決議之標準辦理刊登相關網站事宜一案，請各課室轉達同仁遵照辦理。
- 三、有關局務會議列管事項涉及地所業務者，各權責課室應主動了解；如松山所創新地籍整理案件預審制度一案，測量課即應主動了解後續發展情形。

- 四、有關資訊安全、環境教育等各項同仁應參訓課程，請主政課室於新進同仁報到時應提醒應完成之課程項目及時數，以有效提升本所參訓完成率。
- 五、資訊課報告本所於臺北地政臉書粉絲團貼文狀況，仍請各課室積極辦理，並儘量分散於不同時日。
- 六、地政局第 1 期地政電子報已順利出刊，感謝本所參與同仁辛勞；為利後續編撰作業順利，請資訊課及測量課協同辦理經驗分享，以利各課室同仁能了解運作模式及配合辦理事項；並請各課室就後續出刊之議題先行思考，以利因應。
- 七、請資訊課於自下次所務會議起，將 ISMS 應辦事項、執行期程及執行情形納入業務報告。
- 八、有關測量課同仁反映本所 7 樓內側洗手間節水龍頭一事，請行政課與測量課積極溝通，儘速確認及完成解決方式，以提供同仁方便適切之辦公環境。
- 九、有關本所將於 105 年度新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案，因 6 所明年皆進行採購，且本合署辦公大樓多數已購置該設備，請行政課就其教育訓練是否得跨機關聯合辦理部分進行研議，以增加教育訓練機會及簡化行政作業。
- 十、有關人事機構報告同仁申請 104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

教育補助費一事，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十一、配合近日人事異動及工作變動，請人事機構彙整各課室代理人員異動名冊及工作分配情形提供參考。
- 十二、有關主計機構報告本所歲出之一般行政計畫項下預算執行率不彰一事，請各課室未來應視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妥適分配預算；另請主計機構自次月所務會議起，將預算執行情形之表格分各課室呈現，以利了解各課室歲出歲入執行概況。
- 十三、有關主計機構報告，請承辦採購相關業務課室主管或承辦人應依規定參加採購課程一案，請各課室儘速派員參訓。
- 十四、有關「地政局局長室列管案件作業計畫」列管事項一案，請研考積極檢視列管情形，並自次月起納入所務會議業務報告。
- 十五、依 104 年 8 月 20 日「研商本局投稿及地所提報各項競賽之參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所將代表地政局參加 106 年度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請各課室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
- 十六、有關艋舺文化節活動準備一案，請研考將作業方案之具體內容於下週一向本人報告。
- 十七、有關本所各項年度例行考核，請各課室於年初時即

應指定專人依排定時程辦理，並於平時即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以利日後呈現完整績效。

十八、請各課室辦理涉跨課室業務時，應先行溝通協調，再行簽陳；如涉及無法配合派員情形者，請未能派員之課室應先行與主辦課室溝通，並簽註溝通情形，以利核稿。

十九、有關減除冗事一案，請各課室積極針對流程及表單等行政作業面進行檢視，除積極持續進行外，初期各課室至少提出 3 項予研考彙整。

二十、議會將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開議，並於 10 月底開始進行民政質詢及市政總質詢等議事，請各課室主管事先就相關預算審議資料及議題資料積極準備，並留意工作狀況。

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